

##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2,922,946.6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8,051,542.3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母公司2021年净利润688,051,542.39元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8,805,154.24元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1,329,978,260.55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014,839,556.06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14,839,556.06元。

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6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42,360.00万股为基数进行测算，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预计254,160,000.00元。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